

##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雙主修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學班 <input type="checkbox"/> 蘭陽校園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                  組                  年                  班</div>		
E-mail				電 話	(H) : 手機 :	性 別	

申請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學班 <input type="checkbox"/> 蘭陽校園	雙主修      前 1 學期成績：_____			
申請學系	_____學系_____組 (雙主修之學系、組別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				
主修學系 主任簽章 及 審查意見		加修學系 主任簽章 及 審查意見		教 務 處	

(審查意見：未註記【不同意】者，視為【同意】)

**申請雙主修辦法：**

-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十二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選一個雙主修。經主修系或學位學程及加修系主任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轉教務處備查。
-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若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
-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應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備審查。
-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教務處網頁(<http://www.acad.tku.edu.tw>)之「法規章程」/「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注意事項：**

- 申請表經主修及加修學系兩系系主任簽核後，請於申請截止日前繳回主修學系彙整，主修學系彙整後送註冊組各學系學籍承辦人。蘭陽校園學系請逕送蘭陽校園教務業務承辦人。
-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逕行銷毀。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59-04